

臺 29th 北
文化獎
TAIPEI CULTURE AWARD

第 29 屆 臺北 文化 獎
徵 件 簡 章

114年6月17日17時30分截止收件



「第 29 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簡章注意事項

- 一、 獎勵重點：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 臺北文化獎之受獎者，每年至多以 2 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，每名受獎者可獲頒獎座 1 座、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三、 參選辦法：
 - (一) 凡個人、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
 - (二) 個人、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 - (三) 曾獲得本獎項者，請勿重複參選或推薦。
- 四、 參選報名文件說明：
 - (一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(二) 17:30，
(以中華郵政郵戳、email 寄送時間為憑)。
 - (二) 報名文件：表 1「基本資料及事蹟表」、表 2「推薦書」、
表 3「被推薦人同意書」、表 4「參選人確認單及聲明書」。
 1. 自行參選之個人或團體，須繳交表 1、表 4。
 2. 欲推薦參選之個人或團體，須繳交表 2。
 3. 如被推薦之個人或團體經本局「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」初審通過，本局將再行聯繫被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提交表 1、表 3、表 4。
 4. 報名文件表格頁面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延長填寫，所有參選人及推薦人必須註明有效聯繫電話及地址，資料繳交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。
 5.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 6. 參選人應於報名文件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確認親筆簽名並蓋章，簽署後即視為同意參選，應遵守本徵選簡章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以上報名文件填妥後，均須另附可編輯的電子檔 (word) 。
- 五、 投件方式：因應數位化並推動無紙化政策，報名文件接受電子郵件寄送、書面郵寄 2 種方式，參選人可擇 1 方式投件。
 - (一) 線上繳件：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簽名、蓋章及掃描，併同可編輯電子檔各 1 式 1 份，
寄至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信箱 tca1997@gov.taipei。
 - (二) 書面郵寄：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簽名、蓋章，併同可編輯電子檔 (請擇 1 種方式提供，例如燒錄光碟、存放 USB) 各 1 式 1 份。
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「第 29 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(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) 。
- 六、 相關訊息：
 - (一) 方法 1：請掃描本徵選簡章封面 QR CODE 至官網。
 - (二) 方法 2：請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e.gov.taipei 頁面，下載徵選簡章。
路徑「官網首頁→左側選單→歷年文化節慶→臺北文化獎」。
 - (三) 如有疑問請洽 (02)27208889 或 1999#3508 潘小姐。

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- 四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 - （三）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 - （四）自我推薦。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提交相關推薦文件，並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- 五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辦理。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七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（一）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（四）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
- 八、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至多以二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
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每名受獎者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九、 為宣揚推廣文化獎受獎者之專業成就，承辦機關得優先推薦或補助文化獎受獎者，代表本市參加國際交流或其他縣市交流活動。
- 十、 如文化獎受獎者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承辦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由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評估處理之。

(可剪裁郵寄使用)

收件人

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第 29 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」

114 年 6 月 17 日 (二) 17:30 前截止收件。

線上繳件：Email 至小組信箱 tca1997@gov.taipei

以寄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書面郵寄：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可剪裁郵寄使用)

表 1

|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個人參選資料 | | | |
| 姓名 | | 參選編號 | (承辦機關填寫) |
| 身分證字號 (護照)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現任單位 | |
| 聯絡人 (協助處理參選文件 之聯繫窗口) | | 手機 | |
| | | 電話 | |
| | | E-mail | |
| 通訊地址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gray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5px;">郵遞區號</div> 縣(市) 鄉鎮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之 | | |
| 身分證/護照影本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(正) | | 身分證影本(反) | |

個人簡介及重要事蹟(建議 100-300 字以內)

參選人請務必針對臺北文化獎徵選的獎勵重點「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」，簡述重要事蹟與相關貢獻，如有相關重要獎項、作品、計畫專案等，建議挑選關鍵性內容條列呈現。

佐證附件

(非必填)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參選人欲提供佐證文件/作品/照片/圖像/影音/新聞等，總件數至多以 3 件或 3 個連結為上限；無則免提供。
2.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| 編號 | 說明 |
|--|---|
| 雲端連結範例如右，使用雲端空間者，請務必確保已開放共用權限，並保留存放 3 個月 | 案例 1：編輯著作如 Google 雲端連結：_____ 案例 2：獲獎演出作品如線上 Youtube 連結：_____ |
| 實體附件如書、DVD、作品集冊等，範例如右 | 100 年 000 巡迴公演紀實影片 DVD 共 2 支 |
| 1 | |
| 2 | |
| 3 | |

表 1

|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團體參選資料 | | | |
| 團體名稱 | | 參選編號 | (承辦機關填寫) |
| 負責人 | | 登記立案字號 | |
| 網站 | | 登記立案日期 | |
| 聯絡人 (協助處理參選文件 之聯絡窗口) | | 手機 | |
| | | 電話 | |
| | | E-mail |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郵遞區號"/> | 縣(市) 鄉鎮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之 | |
| 團體相關立案證明、董/理監事名冊、演藝團體登記證等 | | | |
| <p>註 1：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、協會、演藝團體等，請依類別提供正式立案文件，例如團體相關立案證明、董/理監事名冊、演藝團體登記證等。</p> <p>註 2：不論以電子檔掃描或紙本投件，請統一夾帶上述證明，作為檔案附件，並請確保掃描或列印內容清晰。</p> | | | |

團體簡介及重要事蹟(建議 100-300 字以內)

參選人請務必針對臺北文化獎徵選的獎勵重點「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」，簡述重要事蹟與相關貢獻，如有相關重要獎項、作品、計畫專案等，建議挑選關鍵性內容條列呈現。

佐證附件

(非必填)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參選人欲提供佐證文件/作品/照片/圖像/影音/新聞等，總件數至多以 3 件或 3 個連結為上限；無則免提供。
2.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| 編號 | 說明 |
|--|---|
| 雲端連結範例如右，使用雲端空間者，請務必確保已開放共用權限，並保留存放 3 個月 | 案例 1：編輯著作如 Google 雲端連結：_____ 案例 2：獲獎演出作品如線上 Youtube 連結：_____ |
| 實體附件如書、DVD、作品集冊等，範例如右 | 100 年 000 巡迴公演紀實影片 DVD 共 2 支 |
| 1 | |
| 2 | |
| 3 | |

表 2

推薦書

(自行參選者，無須填具此表)

本人 / 本單位即推薦人_____

謹推薦被推薦人 / 單位_____參選

「第 29 屆臺北文化獎」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推薦人 / 單位：

(用印)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推薦理由

(建議 200 字內)

推薦人 / 單位 :

(用印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表 3

被推薦人同意書 (自行參選者，無須填具此表)

本人 / 本單位即被推薦人_____

同意接受推薦人 / 單位_____推薦本人為

「第 29 屆臺北文化獎」之參選人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(用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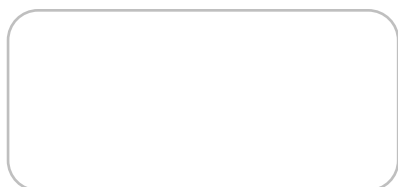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表 4

參選人確認單及聲明書

- 表 1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：
- 個人：本國籍請提供身分證；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團體：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、公協會、演藝團體等，請依類別提供正式立案文件，例如團體立案證明、董/理監事名冊、演藝團體登記證。
- 備註：參選報名文件、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。本局完成審查程序後，將另請受獎者提供形象照片檔案，並授權本局作為後續發布臺北文化獎新聞稿及相關推廣宣傳之用途。
- 表 2 推薦書：（自行參選者，無須填具此表）。
- 表 3 被推薦人同意書：（自行參選者，無須填具此表）。
- 表 4 參選人確認單及聲明書。
- 我有額外提供佐證附件： 線上提供 _____ 件 實體寄送 _____ 件（線上或實體擇 1）。請參選人視需要提供，至多 3 件；無則免提供。
- 本參選人 / 參選單位同意參選「第 29 屆臺北文化獎」，並充分了解、願意遵守本徵選簡章相關規定。

個人簽名並蓋章



團體用印



臺 29th 北
文化獎

TAIPEI CULTURE AWARD